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業化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

78 年3 月4 日系務會議通過  
81 年2 月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2 月26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3 年3 月16 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4 年1 月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9 月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1 月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3 月21 日第23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11 月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11 月26日第23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1 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6 月14日第24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農業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全體專任教師投票選舉產生。

第三條 系主任之選舉，由現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聘請系內教師三至五人，組成選務委員會辦理選舉，其任期至下屆選務委員會產生為止。

第四條 系主任於任期內，連續超過半年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辭職。

第五條 系主任因故離職時，應由選務委員會於該學期內辦理選舉。

第六條 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

第七條 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在選舉前一年已完成報到並就職者，皆為當然候選人。

第八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第九條 選舉分兩階段，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

第一階段由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赴指定地點領取選票，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六位，並當場投票，以具有選舉人數五分之四投票為有效，依得票順序，產生複選候選人三人。

第二階段於選舉日就三位複選候選人個別進行投票。投票數以有選舉人數三分之二者且至少有一人得票過半數者為有效，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選任候選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和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